

#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-光華分班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要項。

## 貳、招生對象：

### 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### 二、年齡：

- (一) 5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2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## 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### 一、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：

#### (一) 分齡班：

- 1、大班(5 歲)：1 班，核定 24 人。
- 2、中班(4 歲)：1 班，核定 24 人。
- 3、小班(3 歲)：1 班，核定 24 人。
- 4、幼幼班(2 歲)：2 班，核定 24 人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」(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各項公告→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。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2 年 5 月 7 日(星期日)下午 6 時	第一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	第二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
## 肆、登記資格

###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- (二)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- (三) 下列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：

1. 原住民幼兒。
2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3. 本園所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

女。

##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4. 原住民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：

1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2. 本園所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3. 本府員工子女(不以設籍本市為限)申請登記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(本府員工合作園)。
4. 與光華分班訂有合作關係者，詳如附件。

(三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：

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4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光華分班之幼兒（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光華分班直升幼兒」、「112學年度就讀光華分班大、中、小班者」）。

(四)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則視同放棄。

## 伍、招生日程：

### 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(一)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
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



(二)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<https://show.klcg.gov.tw>



(三)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

(四)本園網站(<https://askg.kl.edu.tw/>)及公佈欄。

(五)本園行政中心臉書粉絲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xinpreschool/>

## 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：

(一)參觀時間：112年4月29日(六)下午13:00~14:00及14:10~15:10，

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2433-8392分機60，王亮云組長。

(二)參觀流程：報到、園務簡介(園所介紹、學費、課後留園、各項補助、接送安全、衛生保健、親職活動等)、校園參觀。

(三)參觀事項說明：

1.因人力有限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，準時一同入園，未登記預約者，謝絕入園。

2.參觀時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請勿隨意進班、嚴禁拍照攝影。

3.一位幼兒最多限定由2位大人出席。

## 三、第1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12年5月6日(六)9時至15時及112年5月7日(日)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  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  
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  
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  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2年4月28日，故112年4月  
29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註 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- A. 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- 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- 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2 年 5 月 7 日(日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2 年 5 月 7 日(日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光華分班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正/備取公告：112 年 5 月 7 日(日)18 時前。

#### 四、第 2 次受理登記：

112 年 5 月 7 日(日)抽籤後，光華分班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 2 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）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 第 1 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2. 第 1 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辦理第 2 次登記者，應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或中心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 2 次登記。

3. 未參加第 1 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(四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- (1)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- 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- 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- 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）線上登記。

註 1：新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28 日，故 112 年 4 月 29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註 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- 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- A. 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- 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- 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(一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2 年 5 月 8 日(一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光華分班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七)正/備取公告：112 年 5 月 8 日(一)18 時前。

五、第 2 次報到後，尚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分齡班：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，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者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- 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- 三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2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- 四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3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- 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）。

捌、遞補：

- 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/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/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光華分班辦理延長照顧，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，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，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園長林儀貴

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對象		證明文件
一般入園	設籍本市之幼兒	線上報名。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28 日，故 112 年 4 月 29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	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
	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第 4-1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身心障礙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原住民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)。
優先入園	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
	光華分班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
	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
	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設籍光華里 23 至 28 鄰，朝棟里 4.8.23 至 33 鄰，其直系血親持有建物權狀正本或 111 年房屋稅單正本或房屋租賃證明正本。
第二順位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。
	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護照或居留證。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家有兄弟姊妹就讀光華分班之幼兒 ※ 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期限「光華分班直升幼兒」、「111 學年度就讀光華分班大中小班者」。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-1. 在學證明書。 2-2. 家有兄姊就讀光華分班切結書。
備註	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繳驗後退還。	